**项目编号：TZDT政采2025-010**

**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821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_Toc5116)**

[A 总则 17](#_Toc24957)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_Toc15696)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_Toc6851)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_Toc13782)

[E 磋商与评标 26](#_Toc30664)

[F 合同授予 32](#_Toc12322)

[G 纪律和监督 33](#_Toc9584)

[H其它事项 35](#_Toc244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718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_Toc1390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339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31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DT政采2025-010

项目名称：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上传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 投 标 人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陕 西 省 • 榆 林 市 ） （http://yl.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2、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及时在 CA 锁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否则后果自负；3、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 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 jy.cn/），选择 “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 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 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 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

联系方式：187912581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东恒时代1103室

联系方式：156091203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稳兵

电话：15609120312

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摘 要** | **编 列 内 容** |
|  | 采购人 | 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  电话：1879125812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东恒时代1103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609120312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 |
|  | 项目概况 | 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预算金额 | 预算：1050000.00元；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磋商报价 |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
|  | 供应商资质  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 2025年7月31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4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服务期 | 12天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接受分包 | 否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
|  | 是否电子标 | 否 |
|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  | 公告期限 |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 招标  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其他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  |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➁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➁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特别提醒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版U盘）贰份备案用 【收件信息：李工：15609120312.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东恒时代1103室】**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8、保密**

8.1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6）采购内容及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9.1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9.5评标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2 供应商应收到澄清和修改后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10.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3.1.1附件1—磋商响应函（格式）；

13.1.2附件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1.3附件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版U盘）贰份，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电子版一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16、磋商有效期

1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7、磋商保证金

17.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8、 备选磋商方案

18.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word文件U盘）贰份。

20.2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1.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0.1.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21.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2.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21.2.1.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3.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3.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E 磋商与评标**

#### 24、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4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4.5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4.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5.1.2.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5.1.2.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5.1.2.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5.1.2.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1.3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1.4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2 评审原则**

25.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评审**

25.3.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2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3.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5.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3.5.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5.3.5.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5.3.5.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5.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4）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10）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2）磋商人规格响应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

13）商务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25.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3.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5.3.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5.3.7.1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5.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7.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3.7.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或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5.4、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25.4.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7、评审方法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询标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9、最后报价

27.1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27.3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0、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联系人：李稳兵

2、联系电话：15609120312

**F 合同授予**

#### 31、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2、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32.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33、成交通知书

33.1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33.2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8、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41、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根据榆政财采函(2021]14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发〔2021]6号)精神，现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探索推行中标结束后十天内签署合同等举措。

二、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向未中标企业书面告知原因。

三、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的10%给予扣除。

四、合理精简供应商证明材料，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再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优化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鼓励采购人免收、少收投标保证金。

六、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

**H其它事项**

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审分值：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附在响应文件中） |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5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2.1-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基本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
| **整体策划方案（2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整体策划方案完整贴合项日实际、具有针对性、运行及反馈机制、服务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6.1-25分;  (2)投标人整体策划方案基本完整，运行及反馈机制、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8.1-16分:  (3)投标人整体策划方案不完整，运行及反馈机制服务承诺不完善、部分具有可操作性，得1-8分; |
| **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1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重点、难点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6.1-1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得3.1-6分;  (3)项目重点、难点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得1-3分; |
| **进度保障措施（1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0.1-15分;  (2)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5.1-10分;  (3)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5分; |
| **应急处置预案（15分）** |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处置。  (1)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1-15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1-10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和实施性，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1-5分; |
| **安全保障方案（10分）** | 在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得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演出期间的服务保障、安全措施及服务承诺。  (1)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1-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和实施性，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1-3分; |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定标

1、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4、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 址：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  项目名称：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项目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 12天 |
| 4 |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 5 |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项目中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
| 6 |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本次活动包括：策划、执行、文艺演出、音响、灯光、舞台设计、搭建，LED大屏搭建、现场及活动全部区域布置（气氛营造）、美食游乐设施招商等服务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活动项目：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暨吴堡县“黄河之滨·魅力吴堡”第二届文化旅游周系列活动

**二、**活动地点：

**三、**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日

**四、**活动策划、执行、文艺演出、音响、灯光、舞台设计、搭建，LED大屏搭建、现场及活动全部区域布置（气氛营造）、美食游乐设施招商等。

**五、**活动策划、执行、文艺演出、音响、灯光、舞台设计、搭建，LED大屏搭建、现场及活动全部区域布置（气氛营造）、美食游乐设施招商等。全部服务合同额为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具体项目如下：道具类、服装类，化妆、演员（工作人员）的就餐、往返交通、演出补助、策划、导演、撰稿、组织排练和演出、舞美设计、舞台搭建、音响、灯光、LED大屏租赁及技术保障、现场执行、现场布置等。

**六、**付款方式：活动完毕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全额结清。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在正式确定活动时间5天前，告知乙方开始策划、编排节目、准备服装道具、场地布置，舞美设计、撰稿、方案起草等。

2、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排练和演出、舞台搭建、场地布置等的具体要求（主题、艺术形式、服装道具、人数，舞美、演出设备要求等），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始排练和演出、布置场地等。

3、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施工场地的具体要求，双方应一致确定安全的施工方式。 甲方须提供专人，就现场供电、场地占用、群众演员的调度，现场的布置等具体情况进行沟通，以配合乙方正常的施工进度。乙方进场后，若甲方临时改变施工地点、变更施工方式或增加演员、设备数量等，甲方应与乙方沟通，并作出相应补偿给乙方。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和统一调度安排，以最佳的状态排练和演出及舞台搭建、场地的布置等。乙方不得借故拖延出场时间和缩短演出时间和内容、压缩服装道具、减少演出。演出中，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迟到早退等。

2、乙方全权负责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及演出（排练）、舞台搭建期间的身体健康保证。

3、乙方需要绝对按照甲方的安排参加排练，试装，彩排、演出及舞美设计和搭建、场地布置等。

4、乙方需要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进行舞美设计、舞台搭建、节目排练、彩排、演出、现场布置，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安排及爱护演出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演出所用的服装、道具等。

5、乙方在舞台搭建中，设备进场后，由乙方负责设备保管工作及撤场工作。 演出活动器材的运输、安装、搭建、调试、拆卸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确保施工人员正确安全施工。现场因施工问题，因乙方搭建的设备造成人员人身伤害等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6、乙方技术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应提前到位，对演出器材进行全面的检验、调试，以确保器材设备能正常使用，保证活动的顺利完成。

7、乙方要有大局意识、团队精神，以紧密协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好演出及相关事宜。

**九、双方责任：**

1、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如演员不能到场演出，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而令活动无法进行的，乙方负全责。活动执行现场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若因乙方施工进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造成活动不能按时交台、彩排、活动不能按时如期举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2、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由甲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现场安保措施不力造成乙方演员、工作人员身体伤害及设备丢失、损坏，甲方必须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等，甲方有权作最后的安排决定，乙方不得异议。

3、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此服务合同书一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签署及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应，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签字认可。

4、除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书之权利及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盖 章（公章）： 盖 章（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天数 | 备注 |
| 1 | 活动设备租赁  （灯光、音响、大屏含运输搭建） | 12 |  |
| 2 | 舞台搭建 | 12 |  |
| 3 | 演出活动 | 6场 |  |
| 4 | 活动区域布置 | 12 |  |
| 5 | 其他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A** | **音响** |  |  |  |  |
| 1 | 线阵音箱 | ZSOUND VCM+110 | 只 | 16 |  |
| 2 | 低音音箱 | ZSOUND VCS+118S | 只 | 8 |  |
| 3 | 返听音箱 | ZSOUND M15 | 只 | 8 |  |
| 4 | 功放 | EV P3000 Power Amplifier(for xlc) | 只 | 10 |  |
| 5 | 音箱控制器 | EV DX38 Processor | 只 | 12 |  |
| 6 | 数码调音台 | 迈达斯M32+艾伦SQ7 | 台 | 2 |  |
| 7 | 均衡器 | DBX2231 | 台 | 12 |  |
| 8 | 效果器 | YAMAHA990 | 台 | 12 |  |
| 9 | 双CD | TASCAM CD01U | 台 | 6 |  |
| 10 | MD | TASCAM MD | 台 | 6 |  |
| 11 | 无线话筒 | SHURE SM58 | 只 | 8 |  |
| 12 | 立式话筒架 | 音频助手 | 只 | 16 |  |
| 13 | 音频专用电缆 | 台湾日升 | 套 | 20 |  |
| 14 | 处理器 | ZSOUND M44T | 台 | 20 |  |
| 15 | 耳麦 | 恩宝 | 套 | 8 |  |
| 16 | 胸麦 | 恩宝 | 套 | 8 |  |
| 17 | 音乐播放器 | QLab+富励 | 套 | 1 |  |
| 18 | 电源大线 | 150铜线 | 米 | 100 |  |
| 19 | 苹果电脑及编程软件 | 苹果 | 台 | 2 |  |
| 20 | 小振膜乐器话筒 | 艾卓利 | 套 | 8 |  |
| 21 | 其他附属设备 | 信号线、放大器、增强器等 | 套 | 8 |  |
| 22 | 音响师及助理 | 知名音响师 | 人 | 1 |  |
| **B** | **灯光** |  |  |  |  |
| 1 | 电脑摇头图案灯 | 珠江1200W | 台 | 80 |  |
| 2 | 电脑摇头染色灯 | 大歌380W | 台 | 80 |  |
| 3 | LED 帕灯 | 珠江 | 台 | 80 |  |
| 4 | PAR灯 | P64 1000 | 台 | 80 |  |
| 5 | 电脑灯控制台 | MA2 | 台 | 1 |  |
| 6 | 效果烟机 |  | 台 | 8 |  |
| 7 | 干冰 |  | 台 | 4 |  |
| 8 | 追光灯 | 4000W | 台 | 2 |  |
| 9 | 电动葫芦 | 牧德 | 套 | 8 |  |
| 10 | 配套线材 | 台湾日升 | 批 | 20 |  |
| 11 | 强力频闪 | 大歌 | 台 | 6 |  |
| 12 | 数字硅车 | 富歌 | 台 | 10 |  |
| 13 | 信号放大器 |  | 套 | 8 |  |
| 14 | 泡泡机 | 大功率泡泡机 | 台 | 6 |  |
| 15 | LAYHER架 | 24\*10\*2 | m3 | 50 |  |
| 16 | 灯光师及助理 | 知名灯光师 | 人 | 1 |  |
| 17 | 激光灯 | 珠江 | 台 | 4 |  |
| 18 | 面光灯 | 大歌+珠江 | 台 | 48 |  |
| **C** | **LED大屏** |  |  |  |  |
| 1 | 大屏师及助理 |  | 人 | 1 |  |
| 2 | LED高清P2.5显示屏 |  | 平方米 | 200 |  |
| 3 | LED处理器 |  | 台 | 6 |  |
| 4 | 分配器 |  | 台 | 6 |  |
| 5 | 视频切换台 | 安视维 | 台 | 6 |  |
| 6 | 数字监视器 |  | 台 | 4 |  |
| 7 | 相关线材 |  | 批 | 2 |  |
| **D** | **舞台、雷亚架** |  |  |  |  |
| 1 | 舞台 | 一层 | 平方米 | 160 |  |
| 2 | 舞台地毯 | 灰色、红色 | 平方米 | 200 |  |
| 3 | LOGO文字 |  | 个 | 1 |  |
| 4 | 雷亚架 | 黑色 | 顿 | 20 |  |
| **E** | **车辆运费、人工** |  |  |  |  |
| 1 | 人工 | 搭建拆卸人工费（20人，12天） | 个 | 200 |  |
| 2 | 运费 | 来回运车费 | 次 | 6 |  |
| **F** | **美食区布置** |  |  |  |  |
| 1 | 气氛营造刀旗 |  | 套 | 40 |  |
| 2 | 美食摊位 |  | 个 | 40 |  |
| 3 | 门头 |  | 个 | 1 |  |
| 4 | （附属物料地毯等） |  |  | 100 |  |
| 5 | （代金券设计、节目单印制等） |  | 个 | 5000 |  |
| **G** | **游乐区布置** |  |  |  |  |
| 1 | 30种类型游乐设施（含附属物料、人工等） |  | 种 | 30 |  |
| **H** | **艺术指导、专业服务** |  |  |  |  |
| 1 | 活动策划费 | 策划整个活动（1人） | 人 | 1 |  |
| 2 | 指导、顾问、资料整理等 | 活动指导、顾问、资料整理等（1人） | 人 | 1 |  |
| 3 | 舞美（效果）设计 | 舞台、灯光、音响、美食效果图等 | 批 | 1 |  |
| 4 | 视频背景设计制作 | LED大屏播放背景（5场演出） | 个 | 5 |  |
| 5 | 导演执行费用 | （5人执行团队） | 人 | 5 |  |
| 6 | 专业摄像直播团队 |  | 人 | 6 |  |
| **I** | **演职人员、服装道具（吃住行、化妆、补助等）** |  |  |  |  |
| 1 | 我的大陕北小戏小品荟萃 |  | 场 | 1 |  |
| 2 | 陕北民间唢呐名家荟萃 |  | 场 | 1 |  |
| 3 | 陕晋蒙伞头秧歌汇演 |  | 场 | 1 |  |
| 4 | 主持人 |  | 人 | 2 |  |
| 5 | 全县青少年秧歌、场子、水船大赛（初赛、复赛、决赛） |  | 场 | 3 |  |
| 6 | 演员化妆 | 全体演员5次化妆 | 人 | 300 |  |
| 7 | 开幕式演出 | 排练、彩排、演出 | 团 | 1 |  |
| 8 | 撰稿 | 主持词、节目串词等 | 人 | 1 |  |
| 9 | 其他 |  | 批 | 1 |  |

**一、灯光、音响、大屏含运输搭建技术要求**

**（一）音响系统技术要求**

1.音质要求：清晰、饱满、声压级适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避免扰民），无明显失真、啸叫、噪声。

2.覆盖范围：主扩声音响系统需有效覆盖整个观众区域（2000人），声场均匀，前后、左右声压级差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如±3dB以内）。

3.系统组成：

主扩扬声器：线阵列音箱或高品质点声源音箱，功率、数量、吊挂/支撑方式需满足场地覆盖及声压要求。户外须具备IP防护等级（建议IP55或以上）。

返听扬声器：为舞台表演者提供清晰监听。

调音台：数字调音台（通道数满足最大输入需求），具备场景存储、效果处理等功能。需有备用调音台或备份通道。

话筒：充足数量的无线手持话筒、头戴/领夹话筒（UHF频段，抗干扰能力强）、有线话筒（演讲台用、乐器用）。无线话筒需有备用频率和电池保障方案。

周边设备：数字处理器（DSP）、功放（需冗余设计）、效果器、电源时序器等。

音源播放：高质量CD机、数字播放器、电脑音源接口等。

系统备份：关键环节（如主持人话筒、主输出通道）需有物理备份。

4.线缆：使用符合国标的优质线缆，信号传输距离长的需使用平衡传输（XLR），电源线规格满足负载要求。线缆铺设需规范、隐蔽、安全（过道需有保护）。

**（二）灯光系统技术要求**

1.效果要求：营造与活动主题（如开幕式、文艺演出、非遗展示、夜游活动）相适应的氛围，满足表演照明、人物造型、环境渲染需求。

2.系统组成：

常规灯具：PAR灯（LED）、成像灯（LED）、天排灯/地排灯（LED）等，用于基础照明和舞台染色。

效果灯具：电脑摇头灯（光束灯、图案灯、染色灯）、LED矩阵灯、追光灯等，用于动态效果和特殊氛围营造。

控制台：专业灯光控制台（如GrandMA, Avolites, Hog系列或其国产同级别产品），能控制所有效果灯具，支持多步程序编程、时间码同步（若需）。

调光/直通柜：用于控制常规灯具。

换色器：若使用传统PAR灯，需配LED光源或换色器。

桁架与吊挂：稳固的灯光桁架系统，所有灯具、线缆需安全可靠吊挂或固定，承重需有计算依据。户外需考虑防风措施。

电源与线缆：独立灯光电源回路，线缆（电源线、DMX信号线）规格满足要求，铺设规范安全。

3.户外特殊要求：所有户外灯具及连接器须具备相应的防水等级（建议IP65或以上）。控制台需有遮阳防雨措施。

**（三）视频系统技术要求**

1.主LED显示屏：

根据舞台设计及观众视距，选用合适点间距（如P2.9-P3.9）的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亮度需满足白天阳光直射下的清晰观看（建议≥6000nit），刷新率≥3840Hz。

屏体结构稳固，防风、防雨（IP65），散热良好。

需配置主备发送卡、接收卡、视频处理器、播放主机（配置满足高清视频播放及切换需求）。

提供备用电源接入方案（如UPS）。

2.侧屏/辅助屏：根据需要配置，技术要求参照主屏或适当降低。

4.摄像与直播/录播：

专业摄像机（高清或4K），配备三脚架/滑轨/摇臂。

导播切换台（多路输入，支持PGM/PVW）。

录制设备（录像机/采集卡+电脑）。

直播推流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有线网络+4G/5G双备份）。

现场大屏信号返送。

5.信号传输与切换：

使用HD-SDI或光纤传输高质量视频信号，减少长距离传输损耗。

配置视频矩阵切换器，方便信号源（电脑、摄像机、播放器）到大屏、投影、导播台的灵活调度。

关键信号通路需有备份（如主备线缆）。

**二、舞台系统技术要求**

1.舞台结构：

根据活动规模和场地条件，设计并搭建稳固、安全的舞台结构（钢木结构或桁架结构）。

舞台承重需满足表演、设备、人员等最大负荷要求。

舞台面需平整、防滑，边缘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防护栏。

舞台高度、尺寸需便于观众观看，并与场地环境协调。

2.背景与舞美：

背景设计需体现“清爽榆林”主题及吴堡特色，材质需防火、耐用。

根据活动需要，配置侧屏、地屏或特殊造型结构，确保结构安全可靠。

所有舞美构件需有可靠的固定方式，防风、防倾倒。

**三、演出活动要求**

2025年“清爽榆林”文化旅游季吴堡分会场文化旅游周系列演出活动要求

第一天：娱乐美食区（试运行）（全天候）

第二天：开幕式（晚上：7点-9点）活动开幕式，邀请相关市县领导及知名人士、部门代表出席，并观看开幕式文艺演出。

（以综艺的形式进行演出，共14～16个节目，涵盖歌舞、器乐等，总时长：2小时，演职人员300人左右。）

第三天：陕晋蒙伞头秧歌汇演（晚上：7点30分--9点30分）

（涵盖陕晋蒙共16个市县区伞头秧歌非遗传承人，同台演出，共32个节目，总时长：2小时，演职人员200人左右。）

第四天：陕北民间唢呐名家荟萃

（晚上：7点30分--9点30分）

（涵盖榆林、延安共25个市区县民间唢呐艺人，同台演出，共25个节目，总时长：2小时，演职人员200人左右。）

第五天：我的大陕北小戏小品荟萃

（晚上：7点30分--9点30分）

（涵盖榆林、延安两市小戏小品专业人才，同台演出，共14个节目，总时长：2小时，演职人员80人左右。）

第六天：全县秧歌场子水船展演活动

（晚上：7点30分--9点30分）

（全县老中青秧歌场子水船演员，同台演出，共14个节目，总时长：2小时，演职人员200人左右。）

第七天：陕北民歌之夜（陕北民歌演唱会）

（晚上：7点30分--9点30分）

（陕北十大民歌手及本土民歌手，同台演出，共12～14个节目，总时长：1.5小时，演职人员30人左右。）

**四、活动区域布置**

采用大约60-100面含活动主题的注水旗进行气氛营造，拟通过招商的形式引进游乐设施、美食摊位若干家（根据现场承载情况），摊位拟采用统一门头设计及统一帐篷设置。

**五、其他保障要求**

（一）电力保障技术要求

1.总容量：准确核算舞台灯光、音响、LED屏、视频、互动设备、工作区、临时设施等所有用电设备的总功率需求，并预留足够余量（建议≥30%）。提供详细的用电清单。

2.电源接入：提供符合容量要求的稳定三相五线制电源接入点。接入点需靠近主设备区。

3.配电系统：

配置符合安全规范的主配电柜（带总开关、分路开关、电度表、防雷保护）。

按区域（灯光、音响、视频、工作区）分配独立回路，避免干扰和过载。

使用优质电缆（规格满足载流量要求，压降符合标准），规范铺设（架空或地埋保护），设置清晰标识。

所有配电箱、插座须具备防水功能（户外）。

（二）安全保障技术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对有安全隐患区域采用铁马（2mX1.5m规格）若干，线槽（1mX30cm）若干，进行隔离隔断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承诺事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公 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4、若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空白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公 章：

日 期：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签名）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榆林天泽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2)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 **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